

(三)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全国双拥模范城文化标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国双拥模范城文化标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震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22.304622万元，资产总额为616.939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全国双拥模范城文化标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震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22.304622万元，资产总额为616.939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震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